

廖福田 著

讯问艺术

X U N W E N Y I S H U

中国方正出版社

讯问艺术

廖福田 著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讯问艺术/廖福田著.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10. 3
ISBN 978 - 7 - 80216 - 609 - 7

I. 讯… II. 廖… III. 刑事侦察—预审 IV. D91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33831 号

讯问艺术 (内部发行)

廖福田 著

责任编辑: 康 弘 安乐明

责任校对: 张 蓉

责任印制: 李 华

出版发行: 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 100813)

发行部: (010)66560950 门市部: (010)66562733

编辑部: (010)59596602 出版部: (010)66510958

网 址: www.FZPress.com.cn

责 编 E-mail: anleming@126.com

印 刷: 北京外文印刷厂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28.5

字 数: 450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4 月第 1 版 2010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978 - 7 - 80216 - 609 - 7

定价: 5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退换)

前 言

我向来认为，办案要依法、文明，讯问^①要讲究方法、技巧，并一直努力将这一理念付诸实践。

讯问在案件查处活动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和作用，任何一个案件的查处都离不开讯问这一手段。这是因为案件中的被讯问人，是案件查处活动中的关键人物，是案件的主要当事人，所有的案件查处活动都是围绕被讯问人的行为进行的。被讯问人对自己是否实施了犯罪或违纪行为，犯了什么罪或违了什么纪，以及犯罪或违纪的全部过程了解得最清楚。通过讯问，获取被讯问人真实的供述，是查清案件事实的最佳途径。从这个意义上说，讯问成功与否，是能否查明案件事实、顺利办好案件的关键。

被讯问人的真实供述是认定案件事实的重要证据，也是对被讯问人行为定性处罚的重要依据。因此，被讯问人在讯问中往往不会轻易交代自己的犯罪或违纪行为。对被讯问人来讲，交代与不交代、交代多与交代少，决定着自己的前途命运、人身自由乃至生命。如果不交代或少交代，案件查处机关收集不到其他证据，就可能无罪、无错或被轻处；如果交代或多交代，就意味着要被处罚或被重处。在有罪与无罪或违纪与不违纪、重罪与轻罪或重违纪与轻违纪、生与死这一关键抉择面前，他

^① 这里的讯问与刑事诉讼上的讯问并不是同一概念，外延还包括纪检监察机关的谈话这一调查手段。刑事诉讼上的讯问与纪检监察机关的谈话虽然对象的性质不同，所依照的法律或规定不同，但两者的方式方法并无本质上的区别，是相似的。因此，本书将讯问与谈话合并一起叙述，讯问、谈话的主体以讯问人员表述，被讯问、谈话的对象以被讯问人表述，讯问、谈话的手段以讯问表述。

们往往会百般抵赖，抗拒交代，能辩则辩，能骗则骗，能赖则赖……企图以此逃避党纪国法的制裁。

由此可见，讯问工作一方面极其重要，另一方面又异常艰难。这就决定了一方面必须要取得讯问的成功，否则案件将难以查清事实；另一方面又必须要以巧妙的方法和高超的技巧进行讯问，否则就无法取得讯问的成功。

从1971年到2007年间，我先后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监察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纪检监察机关工作，整整36年一直从事案件的查办工作，直接或指挥讯问过数以千计、各种各样的被讯问人，从中总结和探索了讯问的一些方法和技巧。本书正是这些方法和技巧的归纳和整理，有以下的特点：

一、实践性。本书所阐述的讯问方法和技巧全部都是总结归纳自本人所讯问过的案件，来源于讯问实践。正是通过回顾所讯问过的案件，总结每一次讯问的经验教训，对它们进行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改造制作，然后形成讯问的方法和技巧。本书所阐述的每一种讯问方法和技巧无一不是这样形成的，因此具有很强的实践性。

二、完整性。本书分为六章，分别为：第一章“引子”、第二章“讯问准备”、第三章“讯问开头”、第四章“讯问谋略（上）”、第五章“讯问谋略（下）”、第六章“讯问忌讳”。第一章围绕一个具体的案例，阐述了一个曾经被讯问三十多次、历时一个半月均未使其开口交代的被讯问人，如何在不到半个小时的讯问后就作出如实交代的全过程，由此引出了讯问必须要做好准备、开好头、运用谋略，避免忌讳的问题；第二章阐述讯问应做好哪些准备工作，如何做好这些准备工作，为讯问的成功夯实坚固的基础；第三章阐述讯问开头有哪些基本要求，具体应当如何开头，为讯问的成功创造良好的讯问氛围；第四、五章阐述在讯问中应当运用哪些谋略，怎样运用这些谋略，为讯问的成功提供具体的对策；第六章阐述讯问应当避免哪些忌讳，怎样避免这些忌讳，为讯问的成功指出应注意的问题。这样，全书完整阐述了讯问的全过程以及每一个环节的有关问题。

三、深入性。本书不仅提出讯问中应当做好哪些工作，以哪些方法进行讯问，需要注意什么问题，而且对怎样做好这些工作、巧妙地运用这些方法、有效地解决这些问题进行了深入、细致阐述，即不仅提出问题，而且拿出了解决问题的具体办法。本人根据讯问实践先提出命题，然后围绕命题进行阐述，着重在解决问题的具体方法和技巧上做文章。同时，通过具体的案例深入浅出地予以阐明，使讯问的方法和技巧不是泛泛而谈，停留在表面，而是针对各种具体的情况运用具体的方法和技巧。例如，针对案件的不同情况和被讯问人的不同心理，提出各种情况应具体运用的谋略和运用这些谋略的具体要求和方法、技巧。

四、多样性。本书的多样性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案件种类的多样性。书中所涉及的案件有普通刑事犯罪、经济犯罪、间谍犯罪、腐败犯罪，还有违反党纪、政纪的案件。二是被讯问人形态的多样性。书中所涉及的被讯问人既有普通平民，也有亿万富翁，还有高官权贵；既有国内的，也有海外的，还有伪装来历的；既有目不识丁的，也有学识渊博的，还有见多识广的；既有穷凶极恶的，也有训练有素的，还有城府很深的；既有气焰嚣张的，也有奸猾狡诈的，还有“死猪”无赖的；既有暴跳如雷、捶桌子摔板凳的，也有气势汹汹、抡拳头要拼命的，还有情绪低落、绝食自杀的；既有反应灵敏、精于应变的，也有大智若愚、伺机反扑的，还有思维缜密、滴水不漏的；既有胡搅蛮缠、死不认账的，也有口若悬河、善辩能道的，还有沉默寡言、缄不开口的；既有威胁于你的，也有跪地求饶的，还有对天发誓的，等等。三是方法、技巧的多样性。书中所阐述的讯问方法和技巧多种多样。例如，在讯问的开头方法上，针对案件和被讯问人的不同情况，提出了17种讯问开头的具体方法。又如，在讯问的谋略上，有示之以据、明之以法、慑之以威、持之以恒、动之以情、晓之以理、许之以利、惑之以计等。在对这些具体谋略的运用上，又针对案件和被讯问人的不同情况提出了各种不同的方法和技巧。

五、开拓性。本书所阐述的讯问方法和技巧，是本人在讯问实践中，根据案件和被讯问人的实际情况，不拘一格设计的。有的从表面上

看似似乎是不利于促使被讯问人作出交代的，是不应当出现的，但在实质上这些似乎不应当出现的方法和技巧，由于符合案件的实际和针对被讯问人的心理，因而起到了无可替代的作用。这种开拓性的讯问方法和技巧往往能给人以耳目一新之感。

六、实用性。由于本书所阐述的讯问方法和技巧无一例外地来源于讯问的实践，而且相当部分的讯问方法和技巧是在案件久审不下的情况下加以运用取得效果的，因此具有很强的实用性。

以上是本书的一些特点，但由于本人长期在基层工作，水平有限，因此不可避免有不少疏漏和缺陷，乃至错误，敬请广大读者指正。

廖福田

2009年11月12日

目 录

第一章 引子	(1)
第二章 讯问准备	(35)
一、合理地组织讯问力量	(39)
(一) 考虑案件的性质、大小、难易程度、被讯问人的 情况和作案的手段、特点等因素组织讯问力量	(41)
(二) 按照最优组合的需要组织讯问力量	(43)
二、全面地了解案件情况	(50)
(一) 案件有关的基本情况	(50)
(二) 被讯问人的基本情况	(53)
(三) 被讯问人深层次的情况	(54)
三、认真地分析案情	(83)
(一) 分析证据材料, 判定已有证据的真假和 明确证据的现状	(83)
(二) 分析案件的客观情况, 掌握还有哪些客观存在 而尚未收集到的证据	(90)
(三) 分析有关材料, 发现疑点, 判定被讯问人有 哪些犯罪或违纪的问题	(92)

(四) 分析具体情节, 找准被讯问人的薄弱环节	(94)
(五) 分析案件的主客观具体情况, 推断出被讯问人的 心理活动	(97)
(六) 综合分析全案, 理清讯问思路	(109)
四、精心制定讯问计划	(117)
(一) 讯问计划的基本要求	(117)
(二) 讯问计划的形式	(118)
(三) 讯问计划的内容	(119)
第三章 讯问开头	(123)
一、讯问开头的的基本要求	(127)
(一) 讯问开头的具体方法, 要根据被讯问人的具体 情况, 选择有针对性的方法开头	(127)
(二) 讯问开头的方式, 要讲究策略	(128)
(三) 讯问开头的内容要客观、真实或符合情理	(130)
(四) 讯问人员的形象, 既要威严, 又要尊重人	(132)
二、讯问开头的具体方法	(135)
(一) 以思想教育开头	(135)
(二) 以使用证据开头	(137)
(三) 以反常规的话语开头	(139)
(四) 以正话反说开头	(141)
(五) 以“开门见山”开头	(143)
(六) 以尊称被讯问人开头	(145)
(七) 以吹捧被讯问人开头	(146)
(八) 以关心被讯问人开头	(147)
(九) 以威胁被讯问人开头	(149)
(十) 以利诱被讯问人开头	(150)
(十一) 以帮助被讯问人分析从宽的情节开头	(152)
(十二) 以肯定、鼓励被讯问人开头	(154)

(十三) 以引起被讯问人关注的话语开头	(155)
(十四) 以被讯问人最牵挂的人或事开头	(156)
(十五) 以被讯问人最担心的人或事开头	(157)
(十六) 以被讯问人最放心的人或事开头	(158)
(十七) 以被讯问人走上犯罪或违纪道路的客观原因开头 ...	(159)
第四章 讯问谋略 (上)	(163)
一、示之以据	(167)
(一) 示之以据的概念和作用	(167)
(二) 使用证据的基本要求	(174)
(三) 使用证据的时机	(181)
(四) 出示证据的方法	(189)
二、明之以法	(220)
(一) 明之以法的概念和作用	(220)
(二) 明之以法的基本要求	(226)
(三) 明之以法的内容	(230)
(四) 明之以法的方法	(254)
三、慑之以威	(261)
(一) 慑之以威的概念和作用	(261)
(二) 威的内涵	(268)
(三) 慑之以威的方法	(291)
四、持之以恒	(298)
(一) 持之以恒的概念和作用	(298)
(二) 持之以恒的基本要求	(302)
第五章 讯问谋略 (下)	(307)
五、动之以情	(309)
(一) 动之以情的概念和作用	(309)
(二) 动之以情的基本要求	(315)

(三) 情感涉入的方式方法	(321)
六、晓之以理	(335)
(一) 晓之以理的概念和作用	(335)
(二) 晓之以理的基本要求	(339)
(三) 晓之以理的方法	(340)
七、许之以利	(360)
(一) 许之以利的概念和作用	(360)
(二) 许之以利的基本要求	(364)
八、惑之以计	(368)
(一) 无中生有	(369)
(二) 声东击西	(375)
(三) 欲擒故纵	(385)
(四) 挑拨离间	(393)
第六章 讯问忌讳	(401)
一、忌胸中无数	(404)
(一) 胸中无数的含义和危害	(404)
(二) 胸中无数产生的原因和对策	(407)
二、忌先入为主	(410)
(一) 先入为主的含义和危害	(410)
(二) 先入为主产生的原因和对策	(412)
三、忌对立情绪	(413)
(一) 对立情绪的含义和危害	(413)
(二) 对立情绪产生的原因和对策	(415)
四、忌各自为战	(417)
(一) 各自为战的含义和危害	(417)
(二) 各自为战产生的原因和对策	(419)
五、忌矢不中的	(422)
(一) 矢不中的的含义和危害	(422)

(二) 矢不中的产生的原因和对策	(424)
六、忌随意许诺	(427)
(一) 随意许诺的含义和危害	(427)
(二) 随意许诺产生的原因和对策	(429)
七、忌急躁发火	(431)
(一) 急躁发火的含义和危害	(431)
(二) 急躁发火产生的场合、原因和对策	(432)
八、忌溢于言表	(435)
(一) 溢于言表的含义和危害	(435)
(二) 溢于言表产生的场合、情状及原因和对策	(437)
后记	(441)

第一章

引 子

善出奇者,无穷如天地,不竭如江河。

——《孙子·势篇》

讯问被讯问人的工作不是“拉板车”，而是“搞艺术”。讯问人员先有取得讯问胜利的干劲和热情是远远不够的，甚至可能适得其反，只有动脑筋、用谋略、讲技巧，以非常艺术的方法才能战而胜之。

某市一司法机关几名工作人员在案件办理工作中，接受案件当事人的请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案发后，该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着手对该案进行查处，该司法机关先后有四名工作人员，其中包括一名副处长被“两规”^①，同时先后接受调查的还有五名行贿者。随着案件查处的深入，该司法机关领导成员、处长叶某的受贿问题暴露了出来。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经研究，决定对叶某采取“两规”措施。

叶某被“两规”后，叶某的妻子周某即逃匿躲避。

该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组织力量对叶某进行讯问。考虑到叶某长期在

① “两规”，是指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在案件检查工作中，按照规定的程序，要求有违反党的纪律的共产党员在规定的时间内、规定的地点，就案件所涉及的问题作出说明的一种调查措施。

“两规”措施的由来。监察机关恢复建立不久，监察部于1989年3月在北京召开了华东、西北地区办案工作座谈会，会议共有代表11人，笔者与时任温州市龙湾区纪委书记兼监察局长夏爱华同志（现任温州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主任）作为温州市的代表参加了此次会议。会议在两天的讨论中，议题集中在监察机关在查处重大的违法违纪案件时，由于没有查案的手段，致使案件无法查结，应当如何解决监察机关的查案手段问题。由于没有查案的手段，有的违法违纪者拒不到达接受谈话，有的虽到达了，但拒不说清问题，到了中午或晚上吃饭及休息的时间起身就回去，因监察机关没有将其留下来继续谈话的权力，致使这些谈话对象回去以后，或是串供、或是逃跑、或是毁灭证据。案件根本无法查清。讨论中，有的同志认为监察机关应有拘留的权力，有的认为应像香港的廉政公署一样具有侦查所拥有的一切权力。笔者在讨论中建议：监察机关的权力不要笼统地讲要有什么权力，可以分开；在查处贪污、受贿等大要案中，对拒不接受谈话或拒不讲清违法违纪事实而有串供、逃跑、毁灭证据可能的违法违纪者，监察机关可以规定一种措施，其形式可借鉴刑事诉讼上的监视居住，切断其与外界的联系，让其说清问题，直至问题说清为止。这种措施对其他监察事项就不适用。这一建议引起会上有关领导和同志们的重视，顺着这个思路，会议就这个问题进行了如下深入的讨论：①监察机关在不改变性质、职能的前提下，设法规定一

政法战线工作，又精通刑事法律，对付讯问的经验丰富、抗审的能力强，于是决定选派精兵强将讯问叶某，主审由案件检查室的主任担任，辅审由室副主任担任。

在讯问中，叶某镇定自若，回答问题深思熟虑，滴水不漏，从不轻易说话。讯问人员对其进行政策教育，叶某回答：“‘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政策我知道，我在审理案件时就是运用这一政策对被审人进行教育的。”讯问人员向其出示证据，叶某回答：“有证据你们定案就是了，还要我交代什么，不是有法律规定吗？”讯问人员以严厉的态度威慑叶某，叶某不慌不忙地回答：“我讯问被讯问人也是这样威胁被审人的，但就是不敢打，你们纪委也总不会动手打人吧！”……无论讯问人员怎么审，叶某对收受贿赂的问题拒不供认，甚至连接受当事人为其提供境外旅游这样公开的问题也只字不提，辩解是自己出钱的。一个月过去了，讯问了二十多次，叶某就是不供，讯问毫无进展，陷入了困境。

（接上页注①）

种这样的措施；②这种措施的目的是为了防止涉案人员串供、逃跑、毁灭罪证，保证案件查处的顺利进行；③这种措施的形式由监察机关确定一个地点，例如宾馆、饭店，要求违法违纪者按时到谈话地点接受谈话，对如实讲清问题的让其回去，对不愿讲清问题的，让其留下，直到说清问题为止；④这种措施只适用于查处重大、复杂的案件和有串供、逃跑、毁灭证据等妨碍案件查处的人；⑤这种措施要经监察机关的领导批准，等等。会议建议将讨论的这些内容在制订行政监察条例时考虑进去。会议结束的3月11日，主要领导发表了重要讲话，讲话中第六个问题就讲到了这方面的内容 [见《监察工作通报》12号（总32号），1989年4月15日]。1990年《行政监察条例》颁布，在第二十一条第（五）项规定：“责令有关人员在规定的地点就监察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即“两规”措施。“两规”由此而来。1993年中央纪委与监察部合署办公，1994年1月28日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六十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参照《行政监察条例》的规定，在第二十八条第（三）项规定：要求有关人员在规定的地点就案件所涉及的问题作出说明，即现在所称的“两规”措施。

面对叶某拒不供认的态度，市纪委领导打算重新组织讯问力量，由负责案件检查的领导担任主审对叶某进行讯问。但有的同志提出不同意见，认为重新组织讯问力量由领导担任主审，如果能审得下来当然好，但如果还是审不下来，那领导担任主审都审过了，接下来，室里的同志就无法再审这个案件了，案件也就“黄”了，还是让这两位同志继续审为好，到山穷水尽真正审不下来再说。有的同志认为，对叶某这样的人如果不来点粗的、硬的，是审不下来的，建议要来点粗的、硬的，让其知道厉害，教训教训他，他就会作出交代。市纪委领导否定了叶某来粗的、硬的的意见，坚持办案必须要讲文明。但对重新组织讯问力量持不同观点的意见，觉得也有道理，因为重新组织的讯问力量也不一定就有百分之百的把握将叶某审下来，使他如实交代受贿的事实。因而，市纪委领导也就没有坚持要重新组织讯问力量的意见，只是向讯问人员讲了些讯问的思路和要求，让这两位讯问人员对叶某继续进行讯问。

又是半个月过去了，对叶某又审了近十次，但“涛声依旧”，叶某拒不交代任何问题，且态度强硬地说：“我没有收受他人一分钱，你们有证据判我就是了，何必要我交代呢？《刑事诉讼法》第46条不是规定了‘没有被告人供述，证据充分确实的，可以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的吗，你们可以根据这一条法律的规定定我的罪，判我的刑。”接下来，叶某采取对讯问人员说的话不听、提的问题不答的态度来对付讯问。

此时，市纪委领导认为现有的讯问力量已根本无法将叶某审下来，重新组织讯问力量对叶某进行讯问已刻不容缓。于是，市纪委领导经反复思考，决定由精通刑事法律，且具有丰富讯问经验的负责案件检查的市纪委常委、监察局副局长×××同志担任主审，由善于做配角，也懂刑事法律的××同志担任辅审，组成新的讯问力量，重新开始对叶某的讯问。

新的讯问力量组织后，讯问人员不是立即开始对叶某的讯问，而是先进行了一系列的准备工作。

第一，对案件及其有关情况进行了进一步的全面了解

通过了解，着重掌握了以下情况：